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1183號

原　　告　伍春容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13日竹監新四字第51-GHH9502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號牌TEA-7855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4年6月30日11時43分許沿臺中市大甲區北堤東路行經與東明路口(下稱系爭路段)時，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檢定合格之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102公里，而系爭路段最高速限為60公里，因認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於同年7月9日對車主即原告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114年11月13日竹監新四字第51-GHH95024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之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於失業後考取計程車駕駛執照，並於113年3月間成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如系爭車輛被扣牌將使原告收入完全停止，但同時卻還要支付車行行費及家庭開銷，故請求鈞院審酌原告已繳納罰鍰且深切悔過而從輕處理，不要吊扣系爭車輛的牌照。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本件測速儀器經檢定合格，且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於100至300公尺前設置「警52」測速取締標誌，系爭車輛於速限60公里路段經測得時速為102公里，確實嚴重超速，危及其他用路人安全，違規事實明確。而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行為時，即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處車主吊扣牌照6個月，屬法律規定之合併處罰，故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係羈束處分，並無決定是否吊扣及吊扣期間之裁量權。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所述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查詢、原告駕駛人基本資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4年8月1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40026241號函、被告114年10月15日竹監新四字第1145038603號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繳費查詢報表、講習單螢幕列印報表、舉發機關114年12月8日中市警甲分交字第1140041274號函(含所附測速採證相片、職務報告、「警52」標誌與違規地點及測照地點距離示意圖、「警52」標誌設置位置相片、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97頁)；復經本院比對測速採證相片及前揭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採證相片上之測速主機號碼與檢定合格證號均與檢定合格證書相符，且違規時間亦在檢定合格證書之

有效期限內，堪認測速儀之精準度並無疑問。又依前揭「警52」標誌設置位置相片可見，本件「警52」標誌係固定設置於系爭路段上游路肩旁之草地上，圖樣清晰未遭遮蔽，而「警52」標誌與雷達測速儀相距約130公尺、與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則相距約110公尺，亦據舉發機關提出「警52」標誌與違規地點及測照地點距離示意圖為憑，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故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堪予認定。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被扣牌將使收入完全停止，生活陷入困難，請求審酌其已繳納罰鍰且深切悔過等情，不要吊扣系爭車輛的牌照。惟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衡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利益，與處分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且處分所侵害之權利亦僅限於使用遭吊扣車牌車輛部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況該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是被告尚無依據原告實際使用車輛之需求及目的等情事而予以免罰，故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

（三）從而，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系爭路段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則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法　官　簡璽容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朱子勻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